

4 提高依法行政意识是形势发展的需要

通过本案我们认识到,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实施,不断提高执法水平、提高依法行政自觉性是非常重要的。这就要求职业卫生监督人员不但要有丰富的专业卫生知

识、管理监督心理知识和生产工艺流程方面的知识,还必须要有过硬的执法技巧和法律知识,并且有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要秉公执法、文明执法。在主体认定、证据采集、处罚程序、法律适用上真正做到合法、正确,以适应新形势的发展。

全国地市级《职业病危害因素防制工作规范》研究探讨

吉俊敏,朱建全

(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 常州 213003)

2000年前后,全国大部分地区完成了卫生防病体制改革,而与体制相适应的工作规范尚未建立。为此,卫生部组织全国专家拟针对改革后的疾控机构职能制定工作规范。其基本原则是起点要高,又要符合基层实际。江苏省工业发达,职业病防治基础较好,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规范化建设研究课题组将全国地市级《职业病危害因素防制工作规范》授予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起草。历时一年,经多次修正,已具雏型。现将研究概况介绍如下。

1 研究目的、资料与方法

1.1 目的

确立卫生防病体制改革后疾控机构的职能定位,起草与卫生防病体制改革相适应的全国地市级《职业病危害因素防制工作规范》。

1.2 资料

(1) 2001年版卫生防疫工作规范,(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40号令《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3) 中编办[2003]15号文《关于职业卫生职能的分工精神》和卫生部等《关于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卫监督发[2005]31号),(4)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标准、技术规范,(5) WHO、ILO要求和规定,(6) 其他。

1.3 方法和步骤

1.3.1 系统收集与职业病危害因素防制工作职责划分以及任务分工有关的技术文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手册等,系统收集已有的防制项目主要责任单位以及协调配合单位,及其职责分工。

1.3.2 由基层职业病防治工作者起草地市级职业病危害因素防制规范第一稿。

1.3.3 卫生部组织我国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研究核心专家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代表性的专家进行咨询和论证,反复修改。

1.3.4 卫生部组织全国部分地区职业病危害因素防制规范的模拟运作。

2 结果

2.1 职业病危害因素防制规范初稿形成后,卫生部先后4次

组织全国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研究核心专家以及先后7次组织具有丰富实践工作经验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代表性专家进行咨询和论证,历经拟订—完善—修订—论证—再完善—再论证的多次反复,初步确定了职业病危害因素防制的主要职责和基本任务分工。

2.2 职业病危害因素防制工作规范确立的主要职能

(1) 职业卫生基本资料的收集和利用,(2) 职业卫生档案管理,(3) 职业卫生信息平台,(4)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7) 职业流行病学调查,(8)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9) 职业相关疾病监测,(10) 职业健康监护,(11) 职业病诊断与管理,(12) 职业病统计报告,(13) 职业病患者劳动能力医学评定,(14) 职业病患者随访,(15) 急性职业中毒的控制,(16) 职业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业务技术指导。

2.3 确立规范的统一要求

2.3.1 结构要求 规范的第一部分要对职业病防治工作作简要描述,如给出职业病危害定义,为什么要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如何开展职业危害因素的预防工作等。同时要指明职业病危害因素预防控制工作和任务的逻辑关系(见图1);规范的第二部分是正文,即各主要职责的内容撰写。

2.3.2 格式要求 每个职责必须详述8个方面内容,包括:(1) 目标,(2) 职责和基本任务,(3) 内容和方法,(4) 工作流程和步骤,(5) 技术文书,(6) 过程控制,(7) 工作频率、数量,(8) 工作考核与评价。

2.4 规范模拟运作

2.4.1 针对专家初步确定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防制项目职责和基本任务,卫生部组织全国10省94个市级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防制机构进行论证。同时使用初步确定的项目职责与任务分工在5省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防制规范的模拟运作,广泛收集机构对此的修改和完善意见与建议,在此基础上再修改和再完善。

2.4.2 2005年7~12月是规范模拟运作期限,主要工作是根据模拟运作方案,认真记录与规范有关的所有工作,工作日志采用原始表格记录和电脑记录两种方法。为了确保规范模拟运作成功,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规范化建设研究课题组专家多次赴试点单位督察规范试点工作,听取了合理化建议并进行实地指导。

收稿日期:2007-04-10 修回日期:2007-08-17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70573023)和卫生部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吉俊敏(1963-),男,主任医师,从事职业病防治与管理工作

2.4.3 2005年 11月卫生部在沈阳召开规范模拟运作阶段小结会议, 以《职业病危害因素防制工作规范》在基层运行的

认同性作一专题汇报。根据各项指标在全国 11个省的 180多个地区调查 (含试点和非试点地区), 认同率平均超过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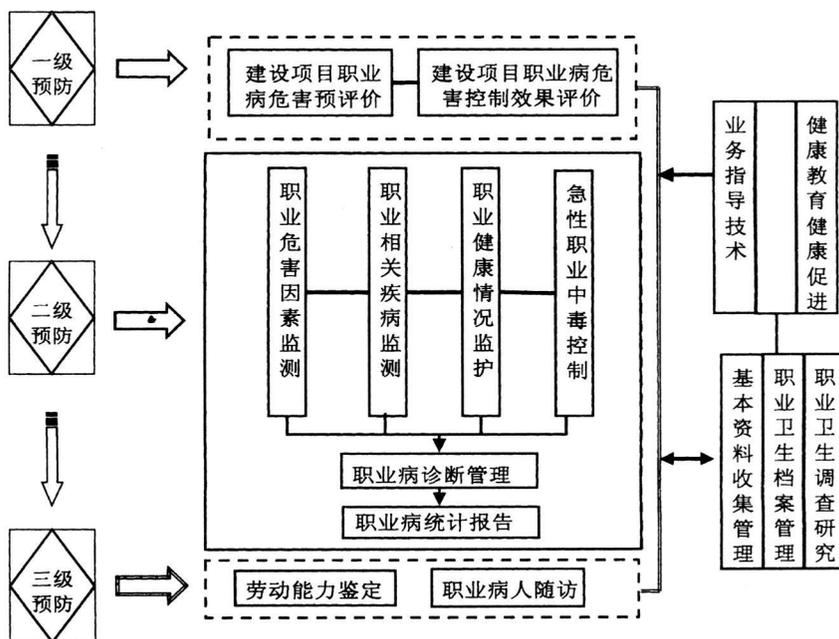


图 1 职业病危害因素预防控制工作和任务逻辑关系

3 讨论

3.1 新形势下, 地市级疾控机构职业病防治到底应有哪些职责是防疫机构改革后的一大困惑。改革开放以来, 防疫机构的政府投入一直相对不足, 导致大多数疾控机构偏重有偿服务, 并逐渐疏远理应由政府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然而疾控机构是公益性事业单位, 理应为政府承担社会公共卫生服务。新规范必须充分体现其职责。要实现这个目标必须解决三个问题: 一是彻底打破固定思维, 建立公共服务新理念; 二是确立与时俱进的职业病防治职责; 三是科学地解决公共卫生服务的人财物保障。这是我们起草规范的总体思路。虽

然由政府提供的财政保障目前仍然不足, 但是疾病控制是公益性事业的性质是不能改变的。

3.2 起草《职业病危害因素防制工作规范》时, 起点较高, 不仅考虑了国内现状和发展趋势, 而且考虑了 WHO等国际惯例要求。所以有些内容目前尚无政策依据, 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出台政策予以支持。规范所建立的理念, 还要进一步提高认识, 统一思想, 要正确对待公共卫生服务与准公共卫生服务, 保障规范如未履行, 真正体现职业卫生是政府为广大群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提高尘肺病诊断医师培训合格率的教學管理方法研究

徐茗, 俞文兰, 李彦琴, 黄海潮, 谢晓霜, 余晨, 齐放, 周安寿, 李德鸿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北京 100050)

根据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卫法监发 [2003] 350号) 的精神, 各级尘肺病诊断医师必须经过国家统一组织的培训和考试, 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申请尘肺病诊断医师的资格。本单位从 2004年 4月份开始举办全国尘肺病诊断医师资格培训班, 至今已累计举办 11期培训班, 2004~2005年举办了 9期培训班, 整体培训合格率为 67.39%, 在不改变培训讲授内容、课时安排、授课老师的条件下, 培训组织者改进了教学组织管理方法, 采用控

制辅导小组人数、对学员进行有效疏导等措施, 将培训合格率提高到了 80%以上, 现报告如下。

1 资料与方法

1.1 研究对象

将 2004~2005年举办的 9期尘肺培训班设为对照。对照组在读片辅导过程中, 进行分组辅导, 各辅导组人数范围 20~30人, 平均 27人/组。读片辅导时, 以辅导老师为主组织教学, 会务组织者不进行干预。

培训 1班, 培训时间 2006年 4月, 在读片辅导过程中, 随机将学员分组 16~17人/组, 采用与对照组相同的教学组织管理方法。培训 2班, 培训时间 2007年 1月, 在读片辅导过程中, 随机将学员分组, 每组最多 25人, 不足 25人时剩

收稿日期: 2007-10-31

作者简介: 徐茗 (1974-), 女, 助理研究员, 从事职业卫生学、卫生事业管理研究。